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0619号

原告：郭靖，男，198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，现住上海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晶，上海正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程，上海正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珂，女，1984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郭靖与被告张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7月18日立案后，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，裁定转为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3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郭靖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程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张珂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郭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5万元；2.被告支付原告以25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.8%计算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2014年9月，张珂因生意周转向郭靖借款；同月17日，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借款25万元、借款期限一个月、月利率为1.8%等；次日，郭靖向张珂转账25万元，张珂出具借条及收条；然借款到期后，张珂未按约还款，故郭靖诉至法院。

张珂未作答辩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现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4年9月17日，郭靖与张珂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一份，约定张珂向郭靖借款25万元、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10月17日止、月利率为1.8%、逾期还款违约金按万分之六计等。该协议书经上海市宝山公证处公证。

2014年9月18日，郭靖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账户(账号：XXXXXXXXXXXXXXXXXXX)向张珂的同行账户(账号：XXXXXXXXXXXXXXXXXXX)转账25万元。同日，张珂出具《借款》、《收条》各一张，确认收到借款25万，并承诺于2014年10月17日还款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根据已查明事实，可以确认郭靖与张珂之间就涉案25万元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并生效。张珂未按约还款，显属不当，现郭靖要求其返还借款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利息，郭靖依据《借款协议书》主张按月利率1.8%计算，并无不当，本院亦予支持。张珂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郭靖借款25万元；

二、被告张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靖以25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.8%计算的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,535元，申请保全费2,265元，合计8,800元，由张珂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靖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何　刚

人民陪审员　樊　燕

人民陪审员　张秉馨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王　晶